

T/CMAIA

团 体 标 准

T/CMAIA XXX—2023

皮肤医疗美容术后修复规范

Specification of medical cosmetic skin repair after surgery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适用范围和禁忌 1

6 修复阶段及用品 2

7 修复评估 3

8 操作规范 4

9 并发症处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九章丽欣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九章丽欣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肌本演绎美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序章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成都医正严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王小肤门诊部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漾肤轻悦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南昌科颜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美之肤医院管理（成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怡脂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南京兰森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杭、曾山鹰、刘刚、严蕾。

皮肤医疗美容术后修复规范

1 范围

文件规定了皮肤医疗美容术后修复的总体要求、适用范围和禁忌、修复阶段及用品、修复评估、操作规范和并发症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皮肤医疗美容的术后修复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529 海藻糖

QB/T 2660 化妆水

QB/T 2848 海藻糖

YY/T 0953 医用羧甲基壳聚糖

YY/T 1293.2 接触性创面敷料 第2部分：聚氨酯泡沫敷料

YY/T 1293.4 接触性创面敷料 第4部分：水胶体敷料

YY/T 1293.5 接触性创面敷料 第5部分：藻酸盐敷料

YY/T 1293.6 接触性创面敷料 第6部分：贻贝黏蛋白敷料

YY/T 1888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皮肤医疗美容术后修复 **medical cosmetic skin repair after surgery**

接受皮肤美容手术或治疗后，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皮肤愈合和恢复，减少术后不适、最小化炎症及减轻术后疤痕形成的手段。

4 总体要求

4.1 实施皮肤医疗美容术后修复的人员应经过相关知识及操作技能培训。

4.2 皮肤医疗美容术后术后，急性期使用的修复用品均应为备案注册的医疗器械类产品，恢复期和稳定期可使用备案注册的化妆品类产品。

4.3 应对患者进行皮肤医疗美容术后修复相关知识教育。

4.4 应按照皮肤医疗美容术后修复规范进行操作，在修复过程中根据患者的皮肤反应酌情进行调整。

5 适用范围和禁忌

皮肤医疗美容术后修复使用范围及禁忌见表1。

表1 适用范围和禁忌

皮肤医疗美容项目		禁忌
光电类	热玛吉、热拉提	使用彩妆；
	超声刀、超声炮	揉搓、搔抓、拍打面部皮肤，扣剥结痂处； 使用果酸、水杨酸等去角质类强功效型护肤品； 热水烫洗、泡温泉、蒸桑拿等高温环境及剧烈运动
	皮秒激光	使用彩妆；
	光子嫩肤	揉搓、搔抓、拍打面部皮肤，扣剥结痂处； 使用含果酸、A醇、酒精等刺激性成分的护肤品； 食用香菜、芹菜、柠檬等光敏类食物
注射类	玻尿酸填充	热水烫洗、泡温泉、蒸桑拿等高温环境及剧烈运动； 碰触、按摩、挤压注射部位； 热玛吉、热拉提、超声刀、超声炮等热刺激皮肤项目
	肉毒素注射	使用彩妆；
	微针注射	揉搓、搔抓、拍打面部皮肤
	其他美塑疗法	
焕肤类	水杨酸焕肤	使用彩妆；
	果酸焕肤	揉搓、搔抓、拍打面部皮肤，扣剥结痂处；
	复合酸焕肤	使用美白类、控油类、去角质类、抗皱类等强功效型护肤品； 热水烫洗、泡温泉、蒸桑拿等高温环境； 食用香菜、芹菜、柠檬等光敏类食物

6 修复阶段及用品

6.1 修复阶段

皮肤医疗美容术后修复周期为14 d，分为急性期、恢复期及稳定期三个阶段，各项目修复阶段及时间见表2。

表2 各项目修复阶段及时间

皮肤医疗美容项目		时间, d		
		急性期	恢复期	稳定期
光电类	热玛吉、热拉提、超声刀、超声炮	0	1~3	4~14
	皮秒激光、光子嫩肤	嫩肤模式0 爆破模式 ^a 0~1	嫩肤模式1~7 爆破模式 ^a 2~10	嫩肤模式8~14 爆破模式 ^a 11~14
注射类	玻尿酸填充、肉毒素注射、微针注射	0~3	4~7	8~14
	其他美塑疗法	0	1~3	4~14
焕肤类		轻度0 中度、深度0~2	轻度1~7 中度、深度3~10	轻度8~14 中度、深度11~14
^a 仅针对皮秒激光。				

6.2 修复用品

皮肤医疗美容术后修复各阶段主要修复用品及主要成分见表3。

表3 修复用品

修复用品	用途	适用阶段	成分名称	要求
敷料	抗炎、抗氧化； 补充细胞外基质； 促进伤口上皮化及愈合	急性期 恢复期 稳定期	聚氨酯泡沫敷料	YY/T 1293.2
			水胶体敷料	YY/T 1293.4
			藻酸盐敷料	YY/T 1293.5
敷贴	止血凝血，预防创面感染； 镇定舒缓、促进创面愈合； 抗炎、修护		贻贝黏蛋白敷料	YY/T 1293.6
			聚氨酯泡沫敷料	YY/T 1293.2
			水胶体敷料	YY/T 1293.4
喷剂	舒缓瘙痒； 保湿，提供湿性愈合环境； 促进创面愈合		藻酸盐敷料	YY/T 1293.5
			贻贝黏蛋白敷料	YY/T 1293.6
			医用壳聚糖	YY/T 0953
水剂	修护、预防色沉、保湿、紧致		人源化III型胶原蛋白	YY/T 1888
			人源化III型胶原蛋白	YY/T 1888
			D- (+)-海藻糖二水合物	GB/T 23529 QB/T 2848
		β-1,3葡聚糖	QB/T 2660	
透明质酸钠				
3-O-乙基抗坏血酸				
凝胶	保湿，提供湿性愈合环境； 抗菌、消炎、促进创面愈合	乙酰基六肽-8	传明酸	
		医用壳聚糖		YY/T 0953

7 修复评估

皮肤医疗美容术后修复情况状态评估见表4。

表4 修复评估

皮肤医疗美容项目		皮肤状态		
		急性期	恢复期	稳定期
光电类	热玛吉、热拉提 超声刀、超声炮	出现红斑	水肿	基本无不适
	皮秒激光 光子嫩肤	嫩肤模式：暂时性潮红、轻微刺痛感； 爆破模式 ^a ：出现红斑，色斑颜色加深，轻微灼伤刺痛感	嫩肤模式：皮肤干燥； 爆破模式 ^a ：色斑处结痂	嫩肤模式：趋于稳定； 爆破模式 ^a ：基本无不适，痂皮完全脱落
注射类	玻尿酸填充 肉毒素注射 微针注射	轻度肿胀，有瘀斑和疼痛	局部肿胀、淤青	趋于稳定

表 4 修复评估（续）

皮肤医疗美容项目		皮肤状态		
		急性期	恢复期	稳定期
注射类	其他美塑疗法	有针眼、出血点	皮肤敏感，出现返干、反黑等现象	皮肤基本愈合
焕肤类		轻度：局部发红、刺痛、灼热； 中度、深度：局部暂时性红斑、 肿胀、刺痛、灼热	轻度：皮肤返干、紧绷、脱皮； 中度、深度：可能出现结痂或脱屑	轻度：基本无不适； 中度、深度：痂皮完全脱落
^a 仅针对皮秒激光。				

8 操作规范

8.1 急性期

8.1.1 急性期修复以促进伤口愈合、舒缓皮肤、消肿、镇静为主。

8.1.2 术后及急性期内应使用敷料、敷贴冷敷全脸，冷敷时间为 10 min~20 min，可辅以喷剂舒缓瘙痒及保湿，使用频次按医嘱进行。

8.1.3 急性期内应叮嘱患者注意防晒及脸部清洁方式等注意事项，如有创治疗术后 1 d 不应接触污染源，热玛吉、热拉提术后应冷水洗脸。

8.2 恢复期

8.2.1 恢复期以保湿、消肿、散淤为主。

8.2.2 敷料、敷贴、喷剂、水剂、凝胶中几种修复用品结合使用，使用频次按医嘱进行。

8.2.3 恢复期内应叮嘱患者注意防晒及脸部清洁方式等注意事项，如建议物理遮挡防晒，或使用含有修复防晒功能的防晒霜、洗面奶等辅助恢复。

8.3 稳定期

8.3.1 稳定期以维稳皮肤状态为主。

8.3.2 敷料、敷贴、喷剂、水剂、凝胶中几种修复用品结合使用等注意事项，使用频次按医嘱进行。

8.3.3 稳定期内应叮嘱患者注意防晒及脸部清洁方式等注意事项，如建议物理遮挡防晒，或使用含有修复防晒功能的防晒霜、洗面奶等辅助恢复；应关注患者皮肤恢复状况，如有不适，应及时采取措施。

9 并发症处理

9.1 局部刺激症状

多数患者在治疗过程中自觉轻度刺痛、瘙痒、灼热，可观察到皮肤轻度红斑或白霜反应，给予修复面膜冷敷后症状可逐渐消退，若红斑、刺痛等症状持续不消退或明显加重时，应遵医嘱及时进行处理，必要时可短时间口服或外用小剂量糖皮质激素。可使用喷剂舒缓镇静及保湿。

9.2 脱屑、结痂

术后发生轻度脱屑、结痂属正常反应，无需处理可自行恢复。应嘱患者勿搔抓皮肤，勿强行脱痂，应使其自然脱落。涂抹保湿修复类修复用品可促进恢复。

9.3 瘀点/瘀斑

美容手术可能会引起点状出血反应，出现弥漫性红斑伴散在瘀点，随后轻度渗出并迅速凝固。更薄的皮肤，比如下眼睑处可能会出现瘀斑，5 d~7 d可完全吸收。术后即刻冷湿敷可减轻点状出血和瘀斑，术后24 h~48 h后辅以LED光疗、脉冲染料激光等治疗，可帮助瘀斑快速消退。

9.4 瘢痕

发生瘢痕者应进行抗瘢痕治疗，早期外用预防瘢痕增生的软膏或贴剂，后期激光修复治疗。

9.5 水肿

水肿一般24 h~48 h可自行消退，术后即刻冷湿敷可减轻水肿程度。

9.6 色素沉着

出现色素沉着应嘱患者严格防晒（遮挡防晒及外涂防晒产品），配合使用含光防护及预防色沉的修复用品；紫外线指数高的时段宜减少外出，如夏季10:00~16:00。

9.7 痤疮样皮损

原有痤疮样皮损加重或新发痤疮样皮损，排除过敏反应或感染后，可按照痤疮常规治疗处理。

9.8 过敏反应

修复前应详细询问患者过敏史，谨慎选择导入或外用产品。对从未使用过的产品，修复前应做皮肤试用试验。轻度或中度过敏反应可口服抗组胺药物配合局部外用抗炎药，重度过敏反应可采用短期系统性糖皮质激素治疗。

9.9 继发细菌、真菌、病毒感染

可提前使用抗菌功效的修复用品预防感染。感染发生应及时选择敏感药物积极进行抗感染治疗。

9.10 其他

部分患者还可能出现接触性皮炎、粟丘疹、荨麻疹等不良反应，应及时给予对症处理。
